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克拉玛依区萤火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）的2026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（标项3：迎宾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（标项3：迎宾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克拉玛依区萤火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区萤火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